

109年11月12日

收文字號 109.字第522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小慈

電話：(02)23977317

傳真：(02)23224383

電子信箱：wanght@trade.gov.tw

(731)台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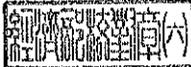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904605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3條及第6條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以經貿字第1090460555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前揭辦法前次於109年2月18日修正，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

晶顯示器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創意事業暨文
創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中
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
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精品品牌協會、台灣省女
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寶石協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儀器商業
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北市生物
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工業會、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材料保養商業聯合總會、台北市米穀
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企業
拓銷聯合協會、高雄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台
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唱片協會、
台灣省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全球國際精品協會、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
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工商協進會、新竹市工業會、社團法
人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精密機械與模具策略聯盟、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櫥櫃廠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蠶絲協會、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中華民國
口腔顎顏面放射線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學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台灣泰迪熊協
會、中華民國免疫學會、中華民國洋服同業總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
消費電子學會、中華民國訓練協會、中華民國骨科學會、中華民國細胞及分子生
物學學會、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中華民國電腦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露營協
會、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中華會展經貿促進協會、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語言教
學中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珠算心算學會、台
北市順風社、台北市廣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商業會、台灣女科技人學會、
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台灣小兒神經醫學會、台灣介入放射線學會、台灣世界臨床
雷射醫學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耳鳴學會、台灣乳酸菌協會、台灣兒
胸腔暨重症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音聲醫學研究會、台灣食品科學技
術學會、台灣神經脊椎外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國際嬰幼兒按摩協會、
台灣婦癌醫學會、台灣軟體工程學會、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台灣運動心理學
會、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台灣過敏氣喘暨臨床免疫醫學會、台灣過濾與分離學
會、台灣電化學學會、台灣睡眠醫學學會、台灣營養精神醫學研究學會、台灣顏面
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台灣獸醫眼科醫學會、台灣藥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
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台灣顯微重建外科醫學會、台灣顯微鏡學會、台灣體外維生
系統學會、台灣觀光旅遊聯盟總會、台灣顏顏學會、亞洲生態發展聯盟、社團法人B
型企業協會、社團法人RTM泛旅遊協會、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社團法人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
人中華保險與理財規劃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社團法
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供應協
會、社團法人台灣自由基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血
管通路健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心臟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腎臟醫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
咖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胃腸神經與蠕動學
會、社團法人台灣創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復健工程暨輔具科技學會、社團法
人台灣腦心智發展與心理復健學

會、社團法人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營養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磁性技術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篩檢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貓頭鷹藝術協會、長庚大學/機械工程系、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醫藥促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醣質科學研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肝臟研究暨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安全研究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台灣大學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本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信工程系、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國際聯青社台灣總會、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新北市亞洲教育科學文化協會、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女性學學會、臺灣生物精神醫學暨神經精神藥理學學會、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臺灣粒線體醫學暨研究學會、臺灣運動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美容美髮學術暨技術世界交流協會、臺灣竹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會計室,貿易發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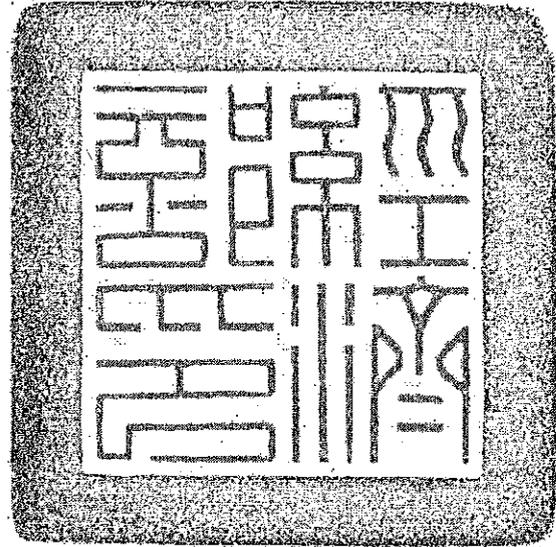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904605550號



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

附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



部長 王美花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展覽：實體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線上國際展覽指線上平臺之參展廠商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 二、國際會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實體國際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五十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線上國際會議指透過視訊參加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參加人數五十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 三、國際經貿會議：實體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線上國際經貿會議指透過視訊參加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參加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國；同時舉辦實體及線上展覽時，並得合併計算實體及線上展覽之國家或地區數；計算實體與會或線上參加會議人數，計入舉辦國人員；同時舉辦實體及線上會議時，並得合併計算實體與會及線上參加會議人員。

附表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 舉辦國際展覽(註1)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實地展覽

場址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

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文宣廣告費(註7)、虛擬實境影音拍攝或抽照、產品影片、產品網頁製作翻

譯、線上平臺建置費、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及展覽企劃

設計費

場址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

註8)、國外差旅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及委

託服務費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演講媒體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

金、網頁設計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

及委託服務費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2. 參加國際展覽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實地展覽

場址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

註8)、國外差旅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及委

託服務費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演講媒體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

金、網頁設計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

及委託服務費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3. 舉辦國際會議(註1、註1-1及註2)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實地會議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在臺演講媒體點費、講

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及委

託服務費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演講媒體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

金、網頁設計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

及委託服務費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4. 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暨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註1、註1-1)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實地展覽

場址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

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文宣廣告費(註7)、虛擬實境影音拍攝或抽照、產品影片、產品網頁製作翻

譯、線上平臺建置費、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及展覽企劃

設計費

場址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

註8)、國外差旅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及委

託服務費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演講媒體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

金、網頁設計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

及委託服務費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5. 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案(註3)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實地會議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在臺演講媒體點費、講

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及委

託服務費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演講媒體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

金、網頁設計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

及委託服務費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6. 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4)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實地會議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在臺演講媒體點費、講

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及委

託服務費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演講媒體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

金、網頁設計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

及委託服務費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7. 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實地會議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在臺演講媒體點費、講

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及委

託服務費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演講媒體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

金、網頁設計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

及委託服務費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8. 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實地會議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在臺演講媒體點費、講

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及委

託服務費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演講媒體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

金、網頁設計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

及委託服務費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註 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 註 1-1：公司或商號營業項目包括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得申請補助在臺舉辦國際會議之爭取、推廣、舉辦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且資格不受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所申請之國際會議需為國際會議協會認列之會議，與會人員應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 註 1-2：線上國際展覽之舉辦國或地區係指線上平臺所註冊之國家或地區，或舉辦單位總公司設立登記之國家或地區；另線上國際展覽須有明確之展期、展名、展品線上瀏覽及一對一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
- 註 1-3：線上會議須有明確之會議日期、會議名稱及線上對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
- 註 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註 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註 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 註 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註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 註 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註 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 註 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 註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已獲貿易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會組團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獲貿易局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會組團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
- 註 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